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關於立法會陳虹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6 月 13 日第 513/E427/V/GPAL/2014 號公函轉來陳虹議員於 2014 年 6 月 1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6 月 1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目前，特區政府為殘疾人士設有三類現金福利制度，包括屬普及性福利的殘疾津貼、屬供款性福利的社會保障和屬援助性福利的經援制度。當中，由社會工作局發放的殘疾津貼，宗旨為向殘疾人士表達社會關懷；由社會保障基金負責的各項津貼，目的是為殘疾人士提供生活保障；而由社會工作局發放的經濟援助，作用是為殘疾人士提供所需支援。上述三類制度各有功能，共同構成了一個對殘疾人士的支持系統，分別為持殘疾評估登記證的永久性居民、參與社會保障制度的殘疾人士和家庭經濟出現困難的弱勢社群提供不同性質和發放水平的現金福利。此外，為關顧未符法定資格申領社保津貼及/或經濟援助的殘疾人士及其家庭的需要，按照現行制度，倘有關家團收入不高於最低維生指數的1.8倍，可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以透過“三類弱勢家庭特別生活津貼發放計劃”，申請每年發放兩次的一次性特別生活津貼，同時也可透過“短期食物補助計劃”，申請每年最多兩期合共20週的食物補助。至於有實際需要及經濟困難的殘疾人士，亦可向本局申請購置輔具的偶發性援助。

針對成為社會保障基金受益人資格前已出現經社會保障基金會診委員會證明處於暫時或長期絕對喪失全部工作能力或謀生能力狀況，唯在目前制度下未能申領殘疾金人士的問題，特區政府將於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推行一項特別措施，對居澳至少七年並已向社會保障基金供款至少36個月的合資格殘疾人士，每月發放金額相等於殘疾金的“臨時性殘疾補助津貼”，以為有關人士提供生活保障。而特區政府在推行上述特別措施的期間，同步將會檢討相關法律，尋求適當方法使符合條件的殘疾人士能與所有參與社會保障制度的居民一樣，在同一條件下獲得申領殘疾金的權利。

除了上述的現金福利制度外，殘疾人士倘有需要，可向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本局申請使用各類康復服務，透過本局提供的綜合評估，尋求合適的服務配置。此外，殘疾學童享有由教育暨青年局提供的特殊教育和系列支援服務；而持有殘疾評估登記證的澳門永久性居民，均可免費取得由公共衛生機構提供的衛生護理服務，同時亦可使用鏡湖醫院由衛生局資助的住院、急診及第二門診的服務名額。

事實上，特區政府積極與民間康復機構合作，基本已為殘疾人士及其家庭提供了多點支撐的服務措施。未來將會繼續因應實際需要，實事求是地為他們提供更多適切的支援服務。

至於陳虹議員提及張裕司長所述 2013 年至 2016 年設立的 10 間康復設施，其中在 2013 年 11 月及 2014 年 1 月分別已有 1 間暫托服務設施（含日間暫托、康復訓練和家屬支援服務）及 1 間職業康復設施投入服務。在今年稍後時間，亦將有另外 1 間職業康復設施和 1 間智障人士住宿設施落成運作。而在 2015 年，將再有 1 間綜合服務設施（含日間照顧及職業康復服務）和 1 間智障人士住宿設施投入服務。在 2016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年，則有 1 間智障人士住宿設施和 1 間精神病康復者住宿設施落成運作。至於其餘的 1 間殘疾兒童日間訓練設施和 1 間智障人士住宿設施（含日間暫托、展能服務和住宿服務）則會稍延至 2017 年首季投入服務。而除了上述的服務設施外，本局將會繼續與相關部門緊密協作，因應殘疾人士的服務需要，在新建的公共房屋計劃和未來的新城用地中適當預留地方，用作發展各類康復設施。

對於陳虹議員提及有家長表示，其子女申請院舍服務輪候已達十多年仍未有位，對此問題過去本局曾經多次進行內部檢視並與有關團體溝通，至今並未發現類似個案存在。就此情況倘有具體資料，本局期望相關人士或社團直接與本局聯繫，以便本局作出跟進。

就殘疾分類分級評估、登記和發證制度的檢討事宜，負責協助有關工作的中國殘疾人聯合會的專家委員會剛於本年 5 月中旬來澳，與復康事務委員會成員、殘疾人士團體和民間康復機構代表等會面，聽取並諮詢了他們對進一步改善殘評制度的意見和建議，現正對有關意見和相關建議進行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進。專家委員會未來將會結合本澳殘評工作的實踐經驗和國際殘疾評估的發展情況，從專業的角度開展研究分析，爭取在 2014 年底完成有關工作，並就檢討結果提出優化本澳殘評制度的建議。

值得提出的是，自殘評制度在 2011 年 3 月開始實施以來，本局收到不少來自殘疾人士及其家庭、民間康復機構以至社會各方的意見，並一直有因應該等意見，對相關工作進行檢討及改進。例如在續期手續方面，為方便多重殘疾人士，自 2014 年 5 月起，倘上述人士就某類殘疾提出續期評估時，本局即會檢視他們其他殘疾類別的續期時間，如續期日期在 1 年之內者，在獲取申請人同意之後，本局在可行範圍內均會一併跟進有關的續期工作。至於殘疾評估登記證的用途推廣方面，首階段的優惠計劃已於 2014 年 5 月 19 日正式推出，現有 28 個公共部門為殘疾人士提供特設的服務優惠及便利措施，當中包括收費豁免、費用折扣和優先服務等。而本局亦已將有關優惠內容印製成“殘疾評估登記證優惠計劃指南”，郵寄予所有持證人士參考。現時，本局正開展籌備第二階段的優惠計劃，未來會將參與範圍拓展至公用事業、非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營利和商業機構，期望有關機構能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服務優惠及便利措施，藉以鼓勵和支持他們更好地康復和融入社會生活。

最後，本局感謝陳虹議員對殘疾人士事務的關注和建議。

社會工作局局長

容光耀

容光耀

2014年6月30日